

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科務會議通過
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科務會議修訂
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
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
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2.29)

第一條 電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依電機系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。

第二條 1.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六人，共七人。委員以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。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依不記名投票方式互推之，但至少須有一名女性教師代表。
2.最高得票數前二位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電機(科)系代表。但必要時得以講師為校教評代表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票選產生。主任委員任期一年，負責召開系評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之職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1.有關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等事項之評審。
- 2.有關教師評鑑之各項事務及教學評量、學術著作、創作發明、升等、進修與獎懲等事項之評審。
- 3.本委員會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但重要事項之議決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
- 4.委員公出或告假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三等親屬之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評審升等教授案時，若因具有教授資格委員不足，得經本委員會決議，聘請校外教授參與評審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結束前改選。委員人數因故出缺時，應即行遞補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